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XZX2020-016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4.29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甲方）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2041STC60253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下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数据、图件、数据库等。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成果有关的服务。

1.5“甲方”指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作为甲方代表签署成交合同所有文件，成交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1.6“乙方”指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成果的实体）。

1.7“项目”指由本次采购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8“天”指日历天数。

1.9“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甲方对项目成果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1.10“保证期”指从最终验收合格起计算的1年时间。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1 本合同书

2.3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

2.5 分项报价单（附件1）

2.6 服务内容（附件 2）

2.7 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3）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0 万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5.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约 80 %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80 %，即￥80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万伍仟 元整）。

5.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剩余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195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

5.4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工作需要，可对本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承诺在项目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5.6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对合同支付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6.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硬件应符合技术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4）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5）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6）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8）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需经乙方确认,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重新审定，并进行相应的时间进度变更；

（9）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2）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顺利进行，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3）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4）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5）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情况，工作阶段总结等。

（6）乙方提供 5*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7）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8）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工作秘密。

（10）在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提交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8.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4 合同第 8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9.合同成果的交付

9.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内容。

9.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发验收证明正本两份。

9.3 乙方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份，乙方出具的保证书一式份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9.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成果的检验程序并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10.项目验收

10.1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以合同附件中的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为准。

10.2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形式为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交付内容：包括在方案设计、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运维工作任务书》、《月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11.保证

11.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进行更换或改进。

11.2　本保证在成果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给甲方并在最终验收后的年内有效。

11.3　在保证期内，因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11.4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改进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12.变更指令

12.1 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成果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2）项目的阶段计划和目标的调整。

12.2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分包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文件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3 除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成果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除本合同第 20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成果，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0.1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等于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8.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甲方使用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费。但该项赔偿费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8.3　如果乙方对成果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2）根据成果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成果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成果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8.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18.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8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成果，或相关数据。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成果，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成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合同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68469968　刘晋波

（2）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 15101071116　郭绍峰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税费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7.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7.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7.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伍 份，卖方执 叁 份。

甲方：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邮编：100048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联系人：刘晋波　　电话：6846996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账号：01090503000120112000579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68 号　　邮编：100080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联系人：郭绍峰　　电话：1510107111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1　分项报价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
1	渗透测试	4 次	30000	120000	否
2	脆弱性检测	4 次	50000	200000	否
3	安全防护策略优化	4 次	5000	20000	否
4	安全状况监控分析	6 次	10000	60000	否
5	安全设备和系统定期巡检	12 次	10000	120000	否
6	安全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置	6 次	1000	6000	否
7	政府网站安全检测	12 次	1000	12000	否
8	应急预案完善及演练	2 次	15000	30000	否
9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安全保障	8 次	4000	32000	否
10	服务器端病毒防护及病毒库升级	2 次	51000	102000	否
11	安全预警通报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40 次	550	22000	否
12	接入政务网安全检测	12 次	1000	12000	否
13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	12 次	4000	48000	否
14	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	2 次	13000	26000	否
15	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支持服务	1 次	5000	5000	否
16	信息系统部署安全配置服务	12 次	4000	48000	否
1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	1 次	57000	57000	否
18	网络安全攻防检测工作	4 次	20000	80000	否
总价（元）				1000000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元）				0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1.团队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成立两个服务团队，一个保障日常运维工作，一个承担检测工作。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指定项目经理 2 名，具备安全认证资质工程师 4 名开展此项工作，上述人员不能重复。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控协调工作，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1）日常运维工作团队

乙方应标时，须成立日常运维工作团队，向甲方详细列明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负责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 1 名，工作人员 1 名开展此项工作。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控协调工作，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2）网络安全检测工作团队

乙方应标时，须成立网络安全检测工作团队，向甲方详细列明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负责网络安全攻防检测工作。

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 1 名，工作人员 3 名开展此项工作。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控协调工作，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2.团队服务要求

（1）日常运维工作团队服务要求

a　7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5 分钟内电话接通）；

b　在日常运维工作服务期间，运维工程师须按照工作安排，准时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发生突发网络安全事件，运维工程师须 0.5 小时抵

达现场进行处置。

c 日常运维工程师服务期间应认真负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配合甲方开展整改及复查工作。

（2）网络安全攻防检测工作团队服务要求

a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乙方须提前开展准备工作，安排人员、协调设备。

b 在工作服务期间，工程师须按照工作安排，准时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报告。

c 在工作开展期间，工程师须认真负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指导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确认。

3.日常运维人员要求

乙方应组成运维服务组，并指定 1 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专职运维服务项目经理及 1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工程师。在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响应、故障处置等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障。

运维服务经理统一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协调和运维服务组织落实，以及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落实日常检查、及时处置故障、重要任务保障等工作。

乙方组成的运维服务组所有成员都要与用户相关管理部门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如运维服务组成员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工期保证

（1）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2）乙方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a 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

b 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3）乙方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乙方在了解项目特点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目标，提交总体进度计划，以及定期提交阶段性工作计划。

b 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按照合同的进度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提出相应对策；

c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4）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

5.质量保证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6.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及《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3)，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泄露统计调查对象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技术服务队伍

乙方非常重视本次项目工作，针对本次项目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小组完成项目的实施。

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表：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运维服务组						
资深安全工程师/运维服务组组长	车文君	工程师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等保专业技术人员、CISP	8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运维实施人员	毛华南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ISP	6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运维技术支持	赵少川	中级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	13 年
高级安全工程师/运维技术支持	齐雅楠	工程师	本科	自动化工程	C-CCSK	9 年
高级安全工程师/运维咨询支持	彭钊	工程师	硕士	法学	安全运维（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5 年
高级安全工程师/运维技术支持	张杰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安全运维（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7 年
高级安全工程师/运维技术支持	许娜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	CCIE	8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运维咨询支持	胥亚娟	中级工程师	硕士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	7 年
网络安全检测组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检测组组长	王洪星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北京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服务工程师、CISP、中科院网络信息安全中级证书、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管理人员	17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支持	黄启居	工程师	本科	通信工程	CISSP	7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支持	朱静	高级工程师	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ISP-A	10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支持	李佩元	工程师	本科	自动化工程	CCIE	10 年
安全咨询顾问/安全咨询支持	赵冠雄	工程师	本科	俄语	CCIE	10 年
高级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支持	马永杰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	安全运维（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9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支持	祁剑	工程师	本科	自动化工程	应急服务（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10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支持	王成	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ISE	10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检测组副组长	高迪	工程师	本科	网络工程		5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实施人员	杜清龙	工程师	本科	模具设计与制造		4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实施人员	伏少伟	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2 年
资深安全工程师/安全实施人员	燕周	工程师	本科	网络工程		3 年
安全工程师/安全咨询工程师	方旭	工程师	本科	物理网工程		1 年
安全工程师/安全咨询工程师	胡淑婷	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2 年

三、具体服务内容

相关服务列表如下：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日常运维	渗透测试	次	4	
2		脆弱性检测	次	4	
3		安全防护策略优化	次	4	
4		安全状况监控分析	次	6	

5		安全设备和系统定期巡检	次	12	
6		安全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置	次	6	
7		政府网站安全检测	次	12	
8		应急预案完善及演练	次	2	
9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安全保障	次	8	
10		服务器端病毒防护及病毒库升级	次	2	
11		安全预警通报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次	40	
12		接入政务网安全检测	次	12	
13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	次	12	
14		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	次	2	
15		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支持服务	次	1	
16		信息系统部署安全配置服务	次	12	
1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服务	次	1	
18	检测工作	网络安全检测工作	次	4	

1.渗透测试

对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提供公众服务的信息系统及北京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中心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通过工具自动扫描和手工检测等方式，检查系统可能存在的弱口令、跨站脚本漏洞、跨站请求伪造、代码执行漏洞、敏感数据保护、主机远程安全、残留信息、SQL 注入漏洞和系统信息泄露等。

服务范围：全部应用系统约 47 个

服务频率：4 次/年

2.脆弱性检测

定期对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及北京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中心的服务器设备和安全设备进行脆弱性检测，通过系统配置检查、工具扫描等方式开展检测工作。为建立市生态环境局自有的安全评估体系、确立安全策略、制定安全规划、开展安全建设提供决策建议。配合甲方在上、下半年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单位和各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巡检工作中进行脆弱性检测。

服务范围：所有物理、虚拟服务器约 240 台，安全设备 33 台

服务频率：4 次/年

3.安全防护策略优化

协助甲方进行安全设备策略的优化、变更及维护，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等工作，并对安全防护策略优化结果进行复核和记录。

服务范围：所有物理、虚拟服务器约 240 台，安全设备约 33 台

服务频率：4 次/年

4.安全状况监控分析

通过人工检测方式，定期对市生态环境局局域网内服务器、网络及安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分析 IDS 日志并对报警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处置。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完成隐患整改及复核工作。

服务范围：所有物理、虚拟服务器约 240 台，安全设备约 33 台

服务频率：6 次/年

5.安全设备和系统定期巡检

对市生态环境局局域网内的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按月开展安全巡检服务，形成月度巡检报告。并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新增的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及时进行加固与复查工作，其工作内容须在月度巡检报告中详细叙述，月度巡检报告共 12 份。

具体内容包括：

（1）安全情况检查：按月对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并进行对比和分析；

（2）防病毒服务器情况检查：对防病毒服务器在防范区域、查杀病毒的准确性/实效性、防病毒代码更新频率、防病毒预警响应等方面进行检查；

（3）日志分析：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配合开展安全加固工作，并进行复查工作。

（4）配置策略复查：按照业务系统使用需求，对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提出安全建议，并对设备配置的调整进行复查工作，确保达到安全要求。

服务范围：所有物理、虚拟服务器约 240 台，安全设备约 33 台

服务频率要求：12 次/年

6.安全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置

需对安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及保障服务工作，并提供备件支持及防病毒网关

病毒库升级服务。

服务范围：设备如下表：

名称	型号	数　量（台）	说明
KILL 防病毒网关	KSG3000	1	存放地点：歌华 IDC 机房
启明星辰天钥千兆安全审计	启明星辰	1	存放地点：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六层机房
启明星辰天钥千兆安全审计	启明星辰	1	存放地点：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六层机房

服务频率：6 次/年，每 2 个月对设备情况进行检查

7.政府网站安全检测

对市生态环境局对外提供服务的政府网站、业务系统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检测系统是否被入侵和是否被植入木马。

服务范围：全部应用系统约 47 个

服务频率要求：12 次/年

8.应急预案完善及演练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系统及其承载业务的重要程度与特点，结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保障政策要求，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业务系统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拟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结合业务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面临的威胁，协助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并模拟在业务系统及重要设备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下进行处置，其中包括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理等环节。通过演练，使各方熟悉应急响应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在云端环境，根据部署专项设备，搭建临时现场环境，提供更逼真的模拟实战演练。

服务频率：2 次/年

9.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安全保障

乙方需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对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系统加强安全巡检，根据安全巡检结果并结合上级单位特定时期安全要求对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及安全整改，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监控和应急响应，必要时及特殊时期，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频率：8 次/年

10.服务器端病毒防护及病毒库升级

针对市生态环境局采购 Windows 服务器版杀毒软件 170 个，Linux 服务器版杀毒软件 20 个，并提供软件病毒库升级和病毒防护服务。

服务频率：2 次/年，每半年进行一次

11.安全预警通报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建立一支应急安全技术队伍，针对应急事件电话支持 0.5 小时响应，现场服务 2 小时响应。针对安全预警通报 1 小时内提供安全建议及防范措施。

服务频率：40 次/年

12.接入政务网安全检测

依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对市生态环境局新接入政务外网的终端及服务器提供安全检测服务，并配合完成设备安全检查、系统安全加固等工作。

服务频率： 12 次/年

13.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

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安全监控，重点监控门户网站下设的北京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页面、网上办事页面，实时监控页面完整性、可用性，及时发现页面篡改信息，定期向环境信息中心提供监控报告。

服务范围： 门户网站下的重要业务系统约 29 个

服务频率：12 次/年

14.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提供不低于 1 人次的认证培训。配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宣贯、网络安全政策、意识、技术类培训，聘请专家进行专题授课等工作。

服务频率：2 次/年

15.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支持服务

配合甲方开展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单位各类网络安全检查工作，配合进行迎检、资料准备、现场咨询服务等工作，以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服务频率：1 次/年

16.信息系统部署安全配置服务

对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安全配置方法和日常系统操作管理，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水平，规范化操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服务频率：12 次/年

1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要求，协助甲方开展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规范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业务系统情况调研及梳理、业务系统定级及培训、专家评定、申报备案材料准备与初审、备案材料报送等工作，并配合甲方按照工作规范要求指导其他直属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工作。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服务频率：1 次/年

18.网络安全检测工作

该项工作，乙方需成立网络安全检测工作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按季度开展网络安全测试，参照本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测模式，对甲方网络环境，约 47 个应用系统采用“背靠背”模式实施。制定全年检测工作实施计划，通过信息收集、C 段扫描、漏洞挖掘、边界突破、内网漫游、控制权限等技术方法，检查可能存在的弱口令、跨站脚本漏洞、任意文件上传、主机远程安全、残留信息、SQL 注入漏洞和系统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指导业务系统开发公司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进行安全复查等工作。

服务范围：甲方网络环境，约 47 个应用系统

服务频率：4 次/年

四、验收标准

运维期结束后，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标准如下：

1.按照合同运维服务内容开展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网络环境安全稳定和应用

系统的正常运行，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事件。

2.按照合同运维服务内容开展网络安全宣贯、培训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含电子版）等文档。

3.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信息安全系统服务项目成果清单文档，文档要求符合甲方要求，整齐规范，内容详细全面。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文档要求
1	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报告 4 份
2	脆弱性检测	脆弱性检测报告 4 份
3	安全防护策略优化	安全防护策略优化报告 4 份
4	安全状况监控分析	安全状况监控分析报告 6 份
5	安全设备和系统定期巡检	安全设备和系统定期巡检报告 12 份
6	安全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置	安全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置报告 6 份
7	政府网站安全检测	政府网站安全检测报告 12 份
8	应急预案完善及演练	应急预案完善及演练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9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安全保障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1 份
10	服务器病毒防护及病毒库升级	服务器病毒防护及病毒库升级报告 2 份
11	安全预警通报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安全预警通报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1 份
12	接入政务网安全检测	接入政务网安全检测总结报告 1 份
13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控报告 12 份
14	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	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1 份（含材料收集）
15	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支持服务	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支持服务总结报告 1 份，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16	信息系统部署安全配置服务	信息系统部署安全配置服务总结报告 1 份
1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18	网络安全检测工作	网络安全检测工作报告 4 份

五、服务考核

（一）服务级别协议SLA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在运维服务期内，除为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外，还保证达到以下服务指标和服务要求，并且对未达到以下服务要求的，接受相应的扣款处罚。

序号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说 明	惩罚措施
1	故障响应时间	小于 15 分钟	接到甲方故障申报之时起计算,响应的方式可以为电话、邮件、现场处理等多种方式。	有 2 次及 2 次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2%,不累计。
2	故障处理到达现场时间	小于 1.5 小时	接到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请求之时起计算,	有 2 次及 2 次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3%,不累计。
3	最长故障恢复时间	小于 4 小时	此处所说的故障指：严重影响甲方用户使用的故障。恢复时间指：接到甲方故障申报之时起到故障消除的时间（硬件故障除外）。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3%,不累计。
4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小于 3 小时	单次故障修复时间之和÷故障次数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3%
5	维护作业完成率	100%	按照服务合同中关于维护作业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3%
6	维护作业完成及时率	大于 80%	按照服务合同中要求的条目进行作业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2%
7	提交维护作业报告及时率	大于 80%	按照服务合同中关于服务作业报告提交的时间要求，合同中未指明的，须在维护作业执行完毕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电子版,每年度提交一次纸质盖章的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1%
8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及时率	大于 90%	按照服务合同中关于《故障处理报告》（附件六）提交的时间要求，合同中未指明的，报告须在故障处理完毕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1%

			方。此处所说的故障指：严重影响甲方用户使用的故障	
9	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及时率	100%	在服务合同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运维服务年度报告电子版，同时提交纸质盖章的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4%
10	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完整率	100%	在服务合同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运维服务年度报告电子版，覆盖全部服务内容，同时提交纸质盖章的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额的 1%

说明：

1.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故障处理记录表》、《故障处理报告》为依据，最终确定 1、2、3、4、8 条服务是否达到要求。

2.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运维巡检执行情况表》为依据，最终确定 5、6、7 条服务是否达到要求。

3. 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4.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维护作业不能按计划执行的，不受以上服务协议约束。

5. 以上服务水平及要求均是指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合同期内。

6. 若合同及其它附件中包含有相同服务指标的，以本服务级别协议为准。

（二）安全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服务到期后，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文档等方面，进行总体考核评价。

考核指标详见下表，其中 85-100 分为良好，50-84 分为合格， 0-49 分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的参考依据。

考核结果判定：良好（85—100 分） 合格（50—84 分） 不合格（0—4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 明	A	B	C
咨询服务 5	电话接通率	2	A:顺利接通 2 分 B:经常接不通 1 分 C:很难接通 0 分			
	服务态度	1	A:很好 1 分 B:一般 0.5 分 C:差 0 分			
	咨询答复情况	2	A:及时准确 2 分 B:不太及时但准确答复 1 分 D:答复不了 0 分			
巡检情况 5	巡检按时率	1	A: 按时完成率 100% 1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 0.5 分 C: 按时完成率<80% 0 分			
	巡检内容完整性、准确性	2	A:按要求完成且完整准确 2 分 B:按要求完成完整但不准确 1 分 C:不按要求完成 0 分			
	巡检报告	1	A:按要求完成 1 分 B:不按要求完成 0.5 分 C:不完成 0 分			
	报告提交按时率	1	A:及时率 100% 1 分 B: 及时率 80-99% 0.5 分 C: 及时率<80% 0 分			
渗透测试 10	渗透完成率	2	A: 按时完成率 100%2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1.5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渗透内容完整性、准确性	4	A:按要求完成且完整准确 4 分 B:按要求完成完整但不准确 3.5 分 C:不按要求完成 0 分			

	渗透报告	2	A:按要求完成 2 分　B:不按要求完成 1.5 分　C:不完成 0 分			
	报告提交按时率	2	A:及时率 100%2 分　B: 及时率 80-99%1.5 分　C: 及时率<80%0 分			
脆弱性检测 10	脆弱性检测完成率	2	A: 按时完成率 100%2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1.5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检测内容完整性、准确性	4	A:按要求完成且完整准确 4 分 B:按要求完成完整但不准确 3 分 C:不按要求完成 0 分			
	检测报告	2	A:按要求完成 2 分　B:不按要求完成 1.5 分　C:不完成 0 分			
	报告提交按时率	2	A:及时率 100%2 分　B: 及时率 80-99%1.5 分　C: 及时率<80%0 分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策略加固 10	加固实施完成率	2	A: 按时完成率 100%2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1.5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加固内容完整性、准确性	4	A:按要求完成且完整准确 4 分 B:按要求完成完整但不准确 3 分 C:不按要求完成 0 分			
	加固报告	2	A:按要求完成 2 分　B:不按要求完成 1.5 分　C:不完成 0 分			
	报告提交按时率	2	A:及时率 100%2 分　B: 及时率 80-99%1.5 分　C: 及时率<80%0 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10	工作配合服务态度	2	A:很好 2 分　B:一般 1 分　C:差 0 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4	A:及时率 100% 4 分　B: 及时率 80-99% 2 分　C: 及时率<80% 0 分			
	报告材料准备情况	4	A: 按时完成率 100% 4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 2 分 C: 按时完成率<80% 0 分			
计算机病毒防护及病毒库升级 5	工作完成率	5	A: 按时完成率 100%5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4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应急预案	演练相关文档完成率	3	A: 按时完成率 100%3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2.5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完善及演练 10	演练工作配合及时率	2	A:及时率 100%2 分　B: 及时率 80-99%1.5 分　C: 及时率<80%0 分			
	预案编制完成率	5	A: 按时完成率 100%5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4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信息安全检查 10	安全检查内容完成率	2	A: 按时完成率 100%2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1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材料准备齐全率	3	A:按要求完成且完整准确 3 分 B:按要求完成完整但不准确 2.5 分 C:不按要求完成 0 分			
	配合服务态度	3	A:很好 3 分　B:一般 2.5 分　C:差 0 分			
	检查结果确认率	2	A:确认率 100%2 分　B: 确认率 80-99%1.5 分　C: 确认率<80%0 分			
信息安全培训 10	专业培训	5	A: 按时完成率 100%5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4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取证培训	5	A: 按时完成率 100%5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4 分　C: 按时完成率<80%0 分			
故障处理情况 10	故障响应时间	5	A:< 0.5 小时 5 分 B: 0.5-1 小时 4 分 C: 1-2.0 小时 0 分			
	故障解决时间	3	A:快速 3 分　　B:一般但可接受 2.5 分　　C:慢 0 分			
	故障解决能力	1	A:强且效果显著 1 分　B:差问题解决不理想 0.5 分　C:无力解决 0 分			
	重大故障处理报告	1	A:按要求完成 1 分　B:不按要求完成 0.5 分　C:不完成 0 分			
其他　5	安全服务合理化建议	2	A:多次提出 2 分　B:偶尔提出 1 分　C:没有提出 0 分			
	沟通互动能力	1	A:良好的沟通技巧 1 分　B:有沟通但欠缺技巧 0.5 分　　C:很少沟通 0 分			
	工作配合及时率	1	A:及时率 100% 1 分　B: 及时率 80-99% 0.5 分　C: 及时率<80% 0 分			
	工作完成完率	1	A: 按时完成率 100% 1 分 B: 按时完成率 80-99% 0.5 分 C: 按时完成率<80% 0 分			

（三）故障处理

乙方接到甲方的安全故障申报后，需及时进行故障排除，并对每次的故障处理进行记录，于故障处理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处理记录表

序号	故障发现时间	故障现象	乙方接到故障申报时间（时刻）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时刻）	乙方到达现场时间（时刻）	故障消除时间（时刻）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1								
			是否严重影响甲方用户使用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时间（时刻）	备 注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2								
			是否严重影响甲方用户使用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时间（时刻）	备 注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故障处理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信息安全系统服务项目				
客户名称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客户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 系 人	刘晋波	联系电话	68469968	传 真	68717264
服务任务	☐ 安全巡检 ☐ 脆弱性检查 ☐ 安全加固 ☐ 设备维护 ☐ 安全咨询 ☐ 应急响应 ☐ 安全培训 ☐ 技术支持				
服务方式	☐ 远程支持 ☐ 远程维护 ☐ 现场服务				
服务人员					
服务时间	____年___月____日__时__分 — _____年__月___日___时__分				
服务内容					
服务过程及结果					
遗留问题					
服务输出成果					
用户意见					
客户签字			日 期		
工程师签字			日 期		

报告撰写人： 时 间：

（四）运维巡检执行情况表

乙方在进行月度安全巡检之前要填写运维巡检执行情况表，并按该表制订计划完成巡检工作并提交巡检报告。

运维巡检执行情况表													
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计划	最早日期													
	最晚日期													
实际巡检日期														
是否按时巡检														
巡检后	3	天提交报告												
实际提交报告日期														
是否按时提交报告														
乙方签字														
甲方签字														

附件 3 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信息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保护甲方所拥有的技术参数、技术技巧等保密信息，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保密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三、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保密信息：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保密信息：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内容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长期

第四条 安全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设定的安全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使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4.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访问、保管，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人员控制，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管理甲方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获得甲方许可。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与第三方的产品进行竞争。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运维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信息资料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相关材料，并配合甲方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自行处理各类保密信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甲方可以在媒体上公布乙方的违约行为

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相关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法、鉴定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参照主合同解决方式执行。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